



自选无忧寿险计划

附加利益保障概览

多重附加利益保障 保障更全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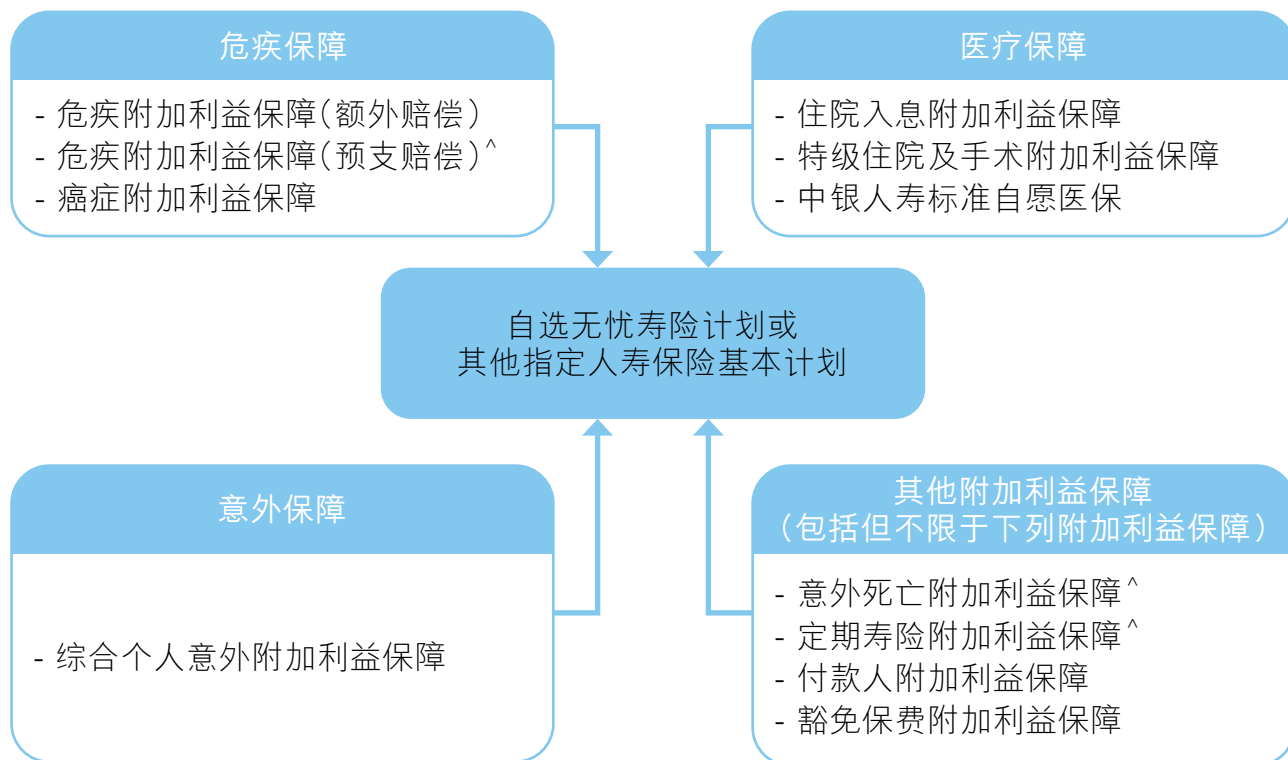


中银人寿
BOC LIFE

您的終身伙伴
YOUR LIFE PARTNER

附加利益保障概览

当您努力为置业、进修及退休累积财富时，有否想过意料之外的伤病可能会给您和家人带来财政压力？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为您提供妥善周全的保障计划，当不幸事故发生时，为您和您的挚爱带来额外的保障。为减低严重疾病及意外事故造成的财务影响，中银人寿为您度身订造一系列附加利益保障，您可附加于「**自选无忧寿险计划**」（本计划）或其他指定人寿保险基本计划内。



注：有关「自选无忧寿险计划」、其他指定人寿保险基本计划及适用于各项基本计划的附加利益保障，欢迎联络您的专业理财顾问查询有关详情。
本计划产品小册子必须连同适用于本计划及／或各项基本计划的附加利益保障产品小册子一并阅读。

[^] 不适用于自选无忧寿险计划。

1. 危疾保障

危疾附加利益保障(额外赔偿)及危疾附加利益保障(预支赔偿)均适用于投保年龄介乎0岁(出生后15日起计)至60岁的受保人。而癌症附加利益保障则适用于投保年龄介乎0岁(出生后15日起计)至70岁的受保人。

危疾附加利益保障(额外赔偿)^{1, 2}

除人寿保险基本计划提供的人寿保障外，危疾附加利益保障(额外赔偿)就诊断患有受保的危疾或不幸身故情况提供额外保障。本附加利益保障涵盖

总共40种严重疾病及3类非严重疾病，包括治疗冠心病的小型介入手术、原位癌(乳房、子宫颈、子宫、输卵管、阴道、睪丸)及早期卵巢癌及前列腺癌。当不幸事故发生时，本附加利益保障将支付高达投保额的100%[#]，而您的基本计划的身故赔偿将不受影响。此外，本附加利益保障保证续保直至受保人65岁，而您亦可选择于65岁前免核保及体检要求下将本附加利益保障转换为指定的终身寿险计划以延长您的保障期，让您倍加安心。本附加利益保障在整个保单年期收取均衡保费*，有助您轻松规划未来。

危疾附加利益保障(预支赔偿)^{1,2}

当受保人被诊断患上受保危疾时，可从基本计划中预支高达100%附加利益保障投保额[#]的赔偿。若发生不幸事故，本保障可纾减因治疗严重疾病而引致的沉重医疗开支。本保障涵盖40种严重疾病及3类非严重疾病，包括治疗冠心病的小型介入手术、原位癌(乳房、子宫颈、子宫、输卵管、阴道、睪丸)及早期卵巢癌及前列腺癌，是您的安心之选。本附加利益保障保证续保及收取均衡保费*至受保人100岁，为您提供终生保障。

[#] 按附加利益保障额20%赔偿保障范围内的非严重疾病赔偿，惟须受保单条款及细则所限。

* 保费并非保证不变。

癌症附加利益保障^{2,3,4}

本附加利益保障提供全面癌症保障，以实报实销方式赔偿有关受保癌症⁺的诊断及治疗费用。每次受保癌症限额可高达港元3,000,000，而个人终身癌症赔偿限额亦可高达港元9,000,000，以协助您解决因诊断及治疗受保癌症所带来的经济问题。若您不幸患上第四期受保癌症、肝癌、脑癌、血癌或淋巴瘤，本附加利益保障更会将每次受保癌症限额提升50%^{**}，为您提供额外保障。此外，本附加利益保障更特设医疗检查津贴^{*}，为您的家人提供未雨绸缪的保障。本附加利益保障保证续保^{**}至100岁，让您安枕无忧。

⁺ 受保癌症是指原位癌或癌症。有关癌症及原位癌的定义及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

^{**} 此每次受保癌症限额的额外50%赔偿额并不计算于个人终身癌症赔偿限额内。

^{*} 若受保人被诊断患上受保癌症，中银人寿会支付受保人的兄弟姐妹及／或子女进行对于任何受保癌症的诊断检查的合理及惯常的实际费用。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

^{**} 保费并非保证不变。

2. 医疗保障

住院入息附加利益保障^{2,3,4}

住院入息附加利益保障适用于投保年龄介乎0岁(出生后15日起计)至65岁的受保人，并且保证续保至受保人70岁。

本附加利益保障专为应付突发的住院医疗开支及住院期间的收入损失而设，通过现金赔偿减轻您及家人的财务负担。每宗伤病的

受保住院日数长达1,000日，最高总赔偿达港元1,200,000／人民币1,200,000／美元150,000(视乎基本计划的保单货币而定)。若受保人入住深切治疗病房或需要海外住院，本保障将进一步提升至双倍支付每日住院入息利益。若连续3个保单年度内并无索偿，下一个保单年度的续保保费将可享受30%折扣优惠。

特级住院及手术附加利益保障^{2,3,4}

特级住院及手术附加利益保障适用于投保年龄介乎0岁(出生后15日起计)至75岁的受保人，并且保证续保至受保人100岁。

应对日益昂贵的医疗开支及对优质住院服务需求的不断增加，拥有财政的灵活性，以便在需要时及时得到私家医院的合适治疗显得尤为重要。本附加利益保障范围广泛，提供3个计划级别以供选择，既切合您的财政预算又能满足您的需要。

本附加利益提供完备的保障，涵盖范围除了包括每日病房及膳食费、手术费、住院专科医生费、隔离病房保障^{*}、长期治疗开支、出院后辅助治疗开支之外，更包括新增的严重疾病保障^{**}、精神治疗保障，以及医疗疏忽身故赔偿，全面满足您的需要。此外，如受保人在收到由其他保险公司支付的赔偿后，中银人寿方作出本附加利益保障的赔偿，中银人寿将按每日于医院之住院期间支付特别奖赏[#]。

然而，定期检查健康状况及早作好预防疾病的准备是您保持身体健康的最好办法。因此，由受保人31岁生日后紧接的保单周年开始，您将每两年获享免费身体检查乙次。若连续3个保单年度并无已付或应付的赔偿，您可于紧接的下一个保单年度享有本附加利益保障之续保保费15%无索偿折扣。

^{*} 「隔离病房保障」将按住院及手术保险赔偿表内列明的金额增加「每日病房及膳食费」下应付的每宗伤病的每日限额，并须受住院及手术保险赔偿表所示每宗伤病的「隔离病房」适用之最多日数所限。有关详情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

^{**} 若受保人经诊断证实患上任何指定之严重疾病并按受保人的主诊医生建议受保人就该严重疾病于医院接受医疗必需治疗，严重疾病保障将提升于住院及手术保险赔偿表内列明的医院所收取的合理及惯常收费的费用之保障。有关详情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

[#] 须受住院及手术保险赔偿表所示每宗伤病「特别奖赏」之每日保障额及最多日数所限。有关详情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

中银人寿标准自愿医保²

中银人寿标准自愿医保(「本自愿医保附加利益保障」)为自愿医保计划(「自愿医保」)下获成功注册的认可产品，符合食物及卫生局就自愿医保标准计划的要求。本自愿医保附加利益保障的投保年龄为0岁(出生后15天起)至80岁，本自愿医保附加利益保障一经批核更可保证续保至受保人100岁。

公立医院人手不足，难以应付不断攀升的医疗服务需求，轮候时间长可能导致延误诊治。本自愿医保附加利益保障提供财政支援，让你在有需要的时候都可选择接受私营的医疗服务。

除了为你提供住院保障外，本自愿医保附加利益保障亦就订明诊断成像检测、订明非手术癌症治疗及入院前或出院后／日间手术前后之门诊护理的合资格费用提供保障至受保人100岁，透过周全的医疗保障，让您及挚爱倍感安心。

此外，本自愿医保附加利益保障设有特别奖赏*、医疗疏忽身故赔偿[#]及恩恤身故赔偿[^]，让您得到额外的保障。

* 若受保人获得中银人寿或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保险公司支付赔偿后，本自愿医保附加利益保障的条款及保障方作出赔偿，中银人寿将就每日住院支付特别奖赏。

[#] 本保障会根据本自愿医保附加利益保障的保障表所示赔偿予受益人，如符合以下条件(a)于已记录及经证实构成疏忽的事故发生后起计的三十(30)日内死亡；及(b)相关医院公开承认有关疏忽事故及责任，并经有关政府当局、法庭、死因研讯或香港医务委员会或是在香港境外的司法管辖区内与监管授权或注册医护人员资格具有同等效力的团体所核实及确认；及(c)死亡是与任何其他原因无关。

[^] 若受保人在本自愿医保附加利益保障的条款及保障的保单生效日起一(1)年内自杀身亡，无论自杀时精神是健全或错乱，将不会作出任何恩恤身故赔偿。

3. 意外保障

综合个人意外附加利益保障^{1, 2, 5}

综合个人意外附加利益保障适用于投保年龄介乎0岁(出生后15日起计)至60岁的受保人，并且保证续保至受保人65岁。

意外的发生往往令人措手不及。严重意外及受伤有机会导致您及您的家庭陷入财务困难。当遇上意外事故时，综合个人意外附加利益保障的现金赔偿可助您继续维持家庭的现有生活水平，让您安心养伤，尽快康复。本附加利益保障亦提供无索偿折扣，若连续3个保单年度内并无索偿，下一个保单年度的续保保费将获15%折扣优惠。

4. 其他附加利益保障

为配合您在不同人生阶段的保障需要，中银人寿亦提供一系列附加利益保障供您选择，包括但不限于：

- 意外死亡附加利益保障²
- 定期寿险附加利益保障²
- 付款人附加利益保障²
- 豁免保费附加利益保障²

自选无忧寿险计划

本计划是一个终身寿险计划，提供一系列保费相宜且保障全面的附加利益保障，让您安享无忧生活。

基本投保条件

投保年龄	0岁(出生后15日起计)至80岁
供款期 ⁶ ／保障期	直至受保人100岁生日的保单周年日或随附的所有附加利益保障终止时(以较早者为准)
保单货币	港元／人民币／美元
保费付款方式	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
预缴保费 ⁷	只适用于年缴供款 预缴保费只能于投保时一笔过缴付(包括基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之保费) ⁷ ，及后将不再接受任何预缴保费。若本计划附加「豁免保费附加利益保障」或「付款人附加利益保障」，则不能选用预缴保费户口 本计划每年自动由预缴保费户口中扣除所需保费，余额将按特别积存利率(非保证)生息 ⁹
投保额	港元10,000／人民币10,000／美元1,250
身故赔偿	相等于本计划之投保额 本计划每位受保人的身故赔偿上限总额为港元10,000／人民币10,000／美元1,250(不论投保本计划保单份数)
额外保障	
24小时全球紧急支援服务 ¹⁰	

附加利益保障附于其他指定基本保险计划

选择投保人寿保险计划，您可考虑将附加利益保障附于基本保险计划中，以应付未来多变的保障需要。

立即行动！

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您的专业理财顾问。

 查询热线：(852) 2860 0688

 网址：www.boclif.com.hk

人民币及美元保险的风险声明：

人民币及美元保单涉及汇率风险。人民币或美元兑港元汇率可升可跌，故若以港元计算，人民币或美元保单的保费、费用及收费(如适用)、户口价值/退保价值及其他利益将随汇率而改变。人民币或美元兑换港元汇率以中银人寿不时选定的以市场为基础的兑换率为准，可能与银行的牌价不同。客户如选择以港元缴付人民币或美元保单的保费，或要求承保机构以港元支付人民币或美元保单的户口价值/退保价值或其他利益，可能会因汇率的变动而蒙受损失。

人民币兑换限制风险 - 人民币保险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而可能产生获利机会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人民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而蒙受亏损。(只适用于个人客户)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个人客户可以通过银行账户进行人民币兑换的汇率是人民币(离岸)汇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只适用于企业客户)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企业客户通过银行进行人民币兑换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

其他主要风险：

<适用于自选无忧寿险计划及所有附加利益保障(中银人寿自愿医保除外)>

- 保单权益人应在保费缴费年期内按时缴交保费。如所需金额(如保费)未能于中银人寿指定之宽限期(如适用)完结前缴交，保单有可能终止或失效。惟须受自动保费贷款(如适用)(中银人寿将自动从不能作废价值内以贷款形式垫缴保费)及不能作废条款限制(如适用)。如因未能缴付保费导致保单被终止或失效，保单权益人可领取的退保价值可能低于已缴总保费及失去保单所提供的保障。
- 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中银人寿有可能在保单到达期满日前终止保单：
 - (i) 受保人身故；或
 - (ii) 中银人寿批准保单权益人书面要求退保；或
 - (iii) 于保费宽限期后保单失效；或
 - (iv) 不能作废价值少于零(如适用)；或
 - (v) 中银人寿已支付或将会支付的赔偿总额已经达至保单所有保障之赔偿上限(如适用)。

<只适用于自选无忧寿险计划及危疾附加利益保障(额外赔偿)、危疾附加利益保障(预支赔偿)、癌症附加利益保障、住院入息附加利益保障、特级住院及手术附加利益保障、综合个人意外附加利益保障、意外死亡附加利益保障及定期寿险附加利益保障>

- 实际的通胀率有机会较预期高，因此，您所获发金额之实际价值可能会较低。

<只适用于危疾附加利益保障(额外赔偿)、危疾附加利益保障(预支赔偿)、癌症附加利益保障、住院入息附加利益保障、特级住院及手术附加利益保障、综合个人意外附加利益保障、意外死亡附加利益保障及定期寿险附加利益保障>

- 附加利益保障在投保及续保时的应付保费是根据以下之因素(如适用)而厘定，包括但不限于：投保额、性别、投保年龄、已届年龄、吸烟习惯、保费缴费年期、计划等级、核保等级、风险类别及居住地而厘定，并非保证不变。中银人寿保留权利随时检讨及调整应付保费，调整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经验与现时期望出现的落差。

<只适用于危疾附加利益保障(额外赔偿)及危疾附加利益保障(预支赔偿)>

- 因以下任何一项而直接或间接引起、与其有关、导致或产生(全部或部份)的严重疾病或非严重疾病，将不在本附加利益保障非严重疾病赔偿和严重疾病赔偿的受保范围内：
 - (i) 任何已存在医疗状况⁸；
 - (ii) 先天畸形或异常、不育或绝育；
 - (iii) 服用非由医生处方的药物、滥用酒精或服用毒品；
 - (iv) 属于人类免疫力缺乏病毒(HIV)的疾病或人类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及/或其有关之疾病包括爱滋病及/或因爱滋病引发之任何突变、衍生或变异，本附加利益保障之保障给付条款内所指因输血感染人类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或因职业感染人类免疫力缺乏病毒(HIV)的除外；
 - (v) 核分裂、核融合、核燃料或燃烧核燃料或核子武器物料后的核废料的放射性所产生的电离辐射或污染；
 - (vi) 战争或战斗(不论宣布或不宣布之战争)、人民集体骚动、叛变、革命、暴动、罢工、恐怖份子或类似战争的行动；
 - (vii) 参与任何军事或维持和平活动；
 - (viii) 任何人士为自己或代表任何团体或组织或与任何团体或组织有关，以恐怖主义、绑架或企图绑架、攻击、殴打或其他暴力手段去强行影响任何团体、法团或政府；
 - (ix) 任何蓄意自致之行为；
 - (x) 抵触或企图抵触法律、拒捕或参与任何争执或打斗；或
 - (xi) 职业运动、任何比赛、借助呼吸器具水中活动、空中活动(包括高空弹绳跳、悬挂式滑翔、热气球飞行、跳伞及特技跳伞)但作为机员或购票乘客搭乘具有正式牌照商业固定航班的载客飞机则除外、或任何危险活动或运动，除非得到特别批单同意的除外。
- 在本附加利益保障中，对于附加利益保障生效日期或加签批单日期或最后附加利益保障复效的生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计首90日内患上的首次出现或显现有关病徵或状况或任何首次确诊的任何非严重疾病或严重疾病，将不获任何非严重疾病赔偿和严重疾病赔偿。本项不适用于由意外事件直接导致严重疾病或非严重疾病。

<只适用于癌症附加利益保障>

- 除恩恤身故赔偿外，因以下任何一项而直接或间接引起、与其有关、导致或产生(全部或部份)的受保癌症，将不在本附加利益保障范围内：
 - (i) 滥用药物或酒精⁸；
 - (ii) 任何已存在医疗状况；
 - (iii) 有关核子、生物或化学污染；
 - (iv) 任何直接或间接、全部或部份由下列原因所造成之住院、治疗、手术及/或其他收费：
 - (1) 并非进行与受保癌症有关之一般体格检查(无论该等检查结果是否正常)、疗养、托护或休养护理；用作预防受保癌症或在没有病徵或没有患癌纪录下进行的癌细胞审查或检查，惟于医疗检查津贴所列明则除外；预防受保癌症的疫苗；或
 - (2) 任何人体免疫能力缺乏病毒(HIV)及/或其任何有关的疾病或感染；或
 - (3) 任何非医疗必需的治疗、检验、服务或物品；或任何超出合理及惯常的收费；或
 - (4) 受保人使用麻醉剂(但由医生处方使用则除外)；或
 - (5) 精神紊乱、心理或精神疾病、行为问题或人格障碍，惟于心理辅导服务所列明则除外；或
 - (6) 任何受保人17岁前已出现徵状或病徵或已诊断的先天性之受保癌症；或

- (7) 任何只为物理治疗或就检查徵状及／或病徵而进行之诊断影像、化验室检查或其他诊断程序的住院，惟于诊断赔偿及／或注册物理治疗师治疗所列明则除外；或
- (8) 非医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探访者用餐、收音机、电话、影印、个人物品、医疗报告收费及其他类似项目；或
- (9) 任何医疗实验，未经证实或非主流医疗技术、程序、治疗，或尚未由接受治疗的当地政府、相关机构及／或当地认可医学会批准之新型药物或干细胞治疗；或
- (10) 基因测试以鉴定受保癌症的遗传性；或
- (11) 受保人在未有诊断患有受保癌症而进行任何形式的治疗；或
- (12) 任何并非由医生处方的药物及营养补充品；或
- (13) 任何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但并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确认为三级甲等医院的机构所发生之诊断、住院、门诊治疗、手术、医疗及／或服务。

- 在本附加利益保障中，对于本附加利益保障生效日期、加签批单日期或本附加利益保障的最后复效生效日(以最后者为准)起计首90日内患上的首次出现或显现有关病徵、状况或首次诊断的任何受保癌症，将不获任何癌症保障赔偿或其他护理赔偿。

<只适用于住院入息附加利益保障>

- 本附加利益保障范围并不包括由下列任何一个原因，直接或间接，或因完全或部份之关系而导致之索偿：
 - (i) 已存在医疗状况⁸；
 - (ii) 任何在本附加利益保障生效日期或(若本附加利益保障恢复生效)本附加利益保障的最后复效生效日期后的最初30日内，受保人(A)出现症状的任何疾病或(B)为之接受医疗或由医生治疗或受处方药物治疗的任何疾病；
 - (iii) 扁桃腺、腺样增殖体、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的治疗或手术，除非受保人在开始接受这种治疗或手术前，本附加利益保障已在生效日期(若本附加利益保障恢复生效)本附加利益保障的最后复效生效日期之后连续有效达120天；
 - (iv) 服用非由医生处方的药物、滥用酒精或服用毒品；
 - (v) 属于人类免疫力缺乏病毒(HIV)的疾病或人类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及／或其有关之疾病包括爱滋病及／或因爱滋病引发之任何突变、衍生或变异；
 - (vi) 宣布或不宣布之战争、侵略、外敌行为、作战行动、内战、叛变、革命、起义、军事或夺权行动或任何类似战争的行动；
 - (vii) 参与任何军事或维持和平活动；
 - (viii) 不论当时神智是否清醒，受保人自杀或自致之伤害；
 - (ix) 抵触或企图抵触法律、拒捕或参与任何争执或殴斗；
 - (x) 职业运动、装有车轮或马匹的比赛、借助呼吸器具水中活动、空中活动(包括高空弹绳跳、悬挂式滑翔、热气球飞行、跳伞及特技跳伞)但作为购票乘客乘搭具有正式牌照商业固定航班的载客飞机则除外、或任何危险活动或运动，除非得到特别批单同意；
 - (xi) 分娩(包括开刀产子)、怀孕及任何并发症、流产、人工流产、不孕、绝育、产前或产后护理、因节育或不育接受手术、机械或化学方法治理；
 - (xii) 精神病治疗、精神病或精神分裂或错乱、或睡眠不宁引致失调；
 - (xiii) 先天畸形或异常；
 - (xiv) 一般健康检查、康复、疗养、与收症诊断无关的费用、牙科治理、假牙、眼睛检查、眼镜、助听器或其装置、整容或整形手术的费用(除非有关的整容或整形手术乃因意外事件损伤所引致而必要的及受保人须于蒙受意外事件损伤后的90天内，接受有关之整容或整形手术，而此意外事件须发生于本附加利益保障生效日期或(若本附加利益保障恢复生效)本附加利益保障的最后复效生效日期之后)；

- (xv) 眼球的折射毛病或需以眼镜帮助矫正的情况；
- (xvi) 在受保人的气息、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含量高于在其驾驶汽车所在国家或区域法律限制的情况下驾驶任何种类的车辆；或
- (xvii) 入住护理机构、或为酗酒或吸毒者而设的地方、疗养院、康复中心、老人院、水疗诊所或类似的机构。

<只适用于特级住院及手术附加利益保障>

- 本附加利益保障并不包括由下列任何一个原因，直接或间接，完全或部份之关系而导致之索偿：
 - (i) 已存在医疗状况⁸；
 - (ii) 任何在本附加利益保障生效日期或(若本附加利益保障恢复生效)本附加利益保障的最后复效生效日期后的最初三十(30)日内，受保人(A)出现症状的任何疾病或(B)为之接受医疗或由医生治疗或受处方药物治疗的任何疾病；
 - (iii) 扁桃腺、腺样增殖体、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的治疗或手术，除非受保人在开始接受这种治疗或手术前，本附加利益保障已在生效日期或(若本附加利益保障恢复生效)本附加利益保障的最后复效生效日期之后连续有效达一百二十(120)天；
 - (iv) 服用非由医生处方的药物、滥用酒精或服用毒品；
 - (v) 属于人类免疫力缺乏病毒(HIV)的疾病或人类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及／或任何与其有关之疾病包括爱滋病及／或因爱滋病引发之任何突变、衍生或变异；
 - (vi) 由性接触传染的疾病或性问题，如性功能障碍(不论其原因)，性别有关的问题或变性或性别重新分配而作的治疗；
 - (vii) 宣布或不宣布之战争、侵略、外敌行为、作战行动、内战、叛变、革命、起义、军事或夺权行动或任何类似战争的行动；
 - (viii) 参与任何军事或维持和平活动；
 - (ix) 不论当时神智是否清醒，受保人自杀或自致之伤害；
 - (x) 抵触或企图抵触法律、拒捕或参与任何争执或殴斗；
 - (xi) 职业运动、装有车轮或马匹的比赛、借助呼吸器具水中活动、空中活动(包括高空弹绳跳、悬挂式滑翔、热气球飞行、跳伞及特技跳伞)但作为购票乘客乘搭具有正式牌照商业固定航班的载客飞机则除外、或任何危险活动或运动，除非得到特别批单同意；
 - (xii) 分娩(包括开刀产子)、怀孕及任何并发症、流产、人工流产、不孕、绝育、产前或产后护理、因节育或不育接受手术、机械或化学方法治理所引致的状况；
 - (xiii) 受保人的精神障碍、心理障碍或精神病、行为问题或人格障碍，惟于本保单下精神治疗保障所列明则除外；
 - (xiv) 睡眠不宁引致失调；
 - (xv) 先天畸形或异常；
 - (xvi) 治疗过度肥胖(包括病态肥胖)、控制体重计划或减肥手术(由专科医生于传统治疗方法失败后确认是必需的减肥手术及已获中银人寿预先批核则除外)；
 - (xvii) 一般健康检查、康复、疗养、基因测试、与收症诊断无关的费用、牙科治理、假牙、眼睛检查、眼镜、助听器或其装置、行屈光偏差的矫正和治疗、整容或整形手术的费用(除非有关的整容或整形手术乃因意外事件损伤所引致而必要的及受保人须于蒙受意外事件损伤后的九十(90)天内，接受有关之整容或整形手术，而此意外事件须发生于本附加利益保障生效日期或(若本附加利益保障恢复生效)本附加利益保障的最后复效生效日期之后)；
 - (xviii) 眼球的折射毛病或需以眼镜帮助矫正的情况；
 - (xix) 在受保人的气息、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含量高于在其驾驶汽车所在国家或区域法律限制的情况下驾驶任何种类的车辆；
 - (xx) 入住护理机构、或为酗酒或吸毒者而设的地方、疗养院、康复中心、老人院、水疗诊所或类似的机构；

- (xxi) 任何伤病的治疗，其费用可向第三方追讨，包括但不限于可根据《雇员补偿条例》第282章或其任何修订提出索偿的受伤或伤病事件所涉及的医疗服务或补偿，除了不能从第三方讨回费用之部份；
- (xxii) 任何伤病的治疗，其费用是本保单其他附加利益保障所应支付或其他保单所应支付，除了费用是该其他附加利益保障或保单不会赔偿之部份；或
- (xxiii) 任何不属医疗必需的治疗、检查、服务或供应品；或任何不属合理及惯常的收费。

<只适用于综合个人意外附加利益保障>

- 本附加利益保障范围并不包括由下列任何一个原因，直接或间接，或因完全或部份之关系而导致之索偿：
 - (i) 已存在医疗状况⁸；
 - (ii) 服用非由医生处方的药物、滥用酒精或服用毒品；
 - (iii) 任何不适或疾病，或细菌或病毒感染唯因意外切伤或伤口引致的细菌性感染除外；
 - (iv) 属于人类免疫力缺乏病毒(HIV)的疾病或人类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及／或其有关之疾病包括爱滋病及／或因爱滋病引发之任何突变、衍生或变异；
 - (v) 袭击、谋杀或意图谋杀、暴动、民众骚乱、罢工或恐怖活动。即使有任何抵触的情况，各方一致理解并同意，只要受保人没有触犯或企图触犯本第(v)项承保的风险，本第(v)项将不适用；
 - (vi) 宣布或不宣布之战争、侵略、外敌行为、作战行动、内战、叛变、革命、起义、军事或夺权行动或任何类似战争的行动；
 - (vii) 参与任何军事或维持和平活动；
 - (viii) 不论当时神智是否清醒，受保人自杀或自致之伤害；
 - (ix) 抵触或企图抵触法律、拒捕或参与任何争执或殴斗；
 - (x) 职业运动、装有车轮或马匹的比赛、借助呼吸器具水中活动、空中活动(包括高空弹绳跳、悬挂式滑翔、热气球飞行、跳伞及特技跳伞)但作为购票乘客乘搭具有正式牌照商业固定航班的载客飞机则除外、或任何危险活动或运动，除非得到特别批单同意；
 - (xi) 分娩、流产、人工流产或怀孕或任何有关的并发症；
 - (xii) 与美容或整形手术、任何选择性手术，或天生畸形有关，惟因意外事件而需进行的重整手术除外；或
 - (xiii) 核分裂、核融合、核燃料或燃烧核燃料或核子武器物料后的核废料的放射性所产生的电离辐射或污染。

<只适用于意外死亡附加利益保障>

- 本附加利益保障并不包括由下列任何一个原因，直接或间接，完全或部份之关系而导致的索偿：
 - (i) 服用非由医生处方的药物、滥用酒精或服用毒品；
 - (ii) 属于人类免疫力缺乏病毒(HIV)的疾病或人类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及／或其有关之疾病包括爱滋病及／或因爱滋病引发之任何突变、衍生或变异；
 - (iii) 任何不适或疾病，或细菌或病毒感染惟因意外切伤或伤口引致的细菌性感染除外；
 - (iv) 袭击、谋杀或意图谋杀、暴动、民众骚乱、罢工或恐怖活动。即使有任何抵触的情况，各方一致理解并同意，只要受保人不触犯或企图触犯本(iv)项条款承保的风险，本(iv)项条款将不适用；
 - (v) 宣布或不宣布之战争、侵略、外敌行为、作战行动、内战、叛变、革命、起义、军事或夺权行动或任何类似战争的行动；
 - (vi) 参与任何军事或维持和平活动；
 - (vii) 不论当时神智是否清醒，受保人自杀或自致之伤害；
 - (viii) 抵触或企图抵触法律、拒捕或参与任何争执或殴斗；

- (ix) 职业运动、装有车轮或马匹的比赛、借助呼吸器具水中活动、空中活动(包括高空弹绳跳、悬挂式滑翔、热气球飞行、跳伞及特技跳伞)但作为购票乘客乘搭具有正式牌照商业固定航班的载客飞机则除外、或任何危险活动或运动，除非得到我司特别批单同意；
- (x) 核分裂、核融合、核燃料或燃烧核燃料或核子武器物料后的核废料的放射性所产生的电离辐射或污染；或
- (xi) 分娩、流产、人工流产或怀孕或任何有关的并发症。

<只适用于付款人附加利益保障>

- 本附加利益保障并不包括由下列任何一个原因，直接或间接，或因完全或部份之关系而导致之索偿：
 - (i) 已存在医疗状况⁸；
 - (ii) 于意外事件发生起计30天后而开始完全伤残；
 - (iii) 服用非由医生处方的药物、滥用酒精或服用毒品；
 - (iv) 属于人类免疫力缺乏病毒(HIV)的疾病或人类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及／或其有关之疾病包括爱滋病及／或因爱滋病引发之任何突变、衍生或变异；
 - (v) 袭击、谋杀或企图谋杀、暴动、民众骚乱、罢工或恐怖活动。即使有任何抵触的情况，各方一致理解并同意，只要保单权益人没有触犯或企图触犯本第(v)子条款承保的风险，本第(v)子条款将不适用；
 - (vi) 战争(无论已宣布与否)、侵略、外敌行为、作战行动、内战、叛变、革命、起义、军事或夺权行动或任何类似战争的行动；
 - (vii) 参与任何军事或维持和平活动；
 - (viii) 不论当时神智是否清醒，受保人自杀或自致之伤害；
 - (ix) 抵触或企图抵触法律、拒捕或参与任何争执或殴斗；
 - (x) 属于任何疾病的身体或精神衰弱；
 - (xi) 职业运动、装有车轮或马匹的比赛、借助呼吸器具水中活动、空中活动(包括高空弹绳跳、悬挂式滑翔、热气球飞行、跳伞及特技跳伞)但作为购票乘客乘搭具有正式牌照商业固定航班的载客飞机则除外、或任何危险活动或运动，除非得到我司特别批单同意；
 - (xii) 核分裂、核融合、核燃料或燃烧核燃料或核子武器物料后的核废料的放射性所产生的电离辐射或污染；或
 - (xiii) 分娩、流产、人工流产或怀孕或任何有关的并发症。

<只适用于豁免保费附加利益保障>

- 本附加利益保障并不包括由下列任何一个原因，直接或间接，或因完全或部份之关系而导致之索偿：
 - (i) 已存在医疗状况⁸；
 - (ii) 于意外事件发生起计30天后而开始完全伤残；
 - (iii) 服用非由医生处方的药物、滥用酒精或服用毒品；
 - (iv) 属于人类免疫力缺乏病毒(HIV)的疾病或人类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及／或其有关之疾病包括爱滋病及／或因爱滋病引发之任何突变、衍生或变异；
 - (v) 袭击、谋杀或企图谋杀、暴动、民众骚乱、罢工或恐怖活动。即使有任何抵触的情况，各方一致理解并同意，只要受保人没有触犯或企图触犯本第(v)子条款承保的风险，本第(v)子条款将不适用；
 - (vi) 战争(无论已宣布与否)、侵略、外敌行为、作战行动、内战、叛变、革命、起义、军事或夺权行动或任何类似战争的行动；
 - (vii) 参与任何军事或维持和平活动；
 - (viii) 不论当时神智是否清醒，受保人自杀或自致之伤害；
 - (ix) 抵触或企图抵触法律、拒捕或参与任何争执或殴斗；
 - (x) 属于任何疾病的身体或精神衰弱；

- (xi) 职业运动、装有车轮或马匹的比赛、借助呼吸器具水中活动、空中活动(包括高空弹绳跳、悬挂式滑翔、热气球飞行、跳伞及特技跳伞)但作为购票乘客搭乘具有正式牌照商业固定航班的载客飞机则除外、或任何危险活动或运动、除非得到中银人寿特别批单同意；
- (xii) 核分裂、核融合、核燃料或燃烧核燃料或核子武器物料后的核废料的放射性所产生的电离辐射或污染；或
- (xiii) 分娩、流产、人工流产或怀孕或任何有关的并发症。

<只适用于中银人寿自愿医保>

- 保单持有人应在保费到期日前缴交保费。如保费未能于中银人寿指定之宽限期(保费到期日起计31天内)完结前缴交，本自愿医保附加利益保障有可能于保费到期日起当日终止或失效。在收到应付保费前，中银人寿亦不会于该期间支付任何赔偿，直至保费已获缴清。
- 本自愿医保附加利益保障将在以下情况时自动终止，以最先者为准：
 - (i) 受保人身故翌日；或
 - (ii) 保单持有人在保费宽限期届满时仍未缴交保费；或
 - (iii) 中银人寿不再获《保险业条例》授权承保或继续承保本自愿医保附加利益保障；或
 - (iv) 基本计划的终止
- 通胀风险：保障期内保障额会维持不变，然而通胀可能导致未来医疗费用增加。
- 本自愿医保附加利益保障在投保及续保时的应付保费是根据以下之因素(如适用)而厘定，包括但不限于：性别、投保年龄、已届年龄及吸烟习惯而厘定，并非保证不变。中银人寿保留于续保时检讨及调整应付保费的权利，调整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经验与现时期望出现的落差。

按本自愿医保附加利益保障的条款及保障，中银人寿不会赔偿与下列项目相关或由其引致的费用：

1. 任何非医疗所需治疗、治疗程序、药物、检测或服务的费用。
2. 若纯粹为接受诊断程序或专职医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物理治疗、职业治疗及言语治疗)而住院，该住院期间所招致的全部或部分费用。惟若该等程序或服务是在注册医生建议下因而进行医疗所需的诊断，或无法以为日症病人提供医疗服务的方式下有效地进行的伤病治疗，则不属此项。
3. 在保单生效日前，因感染或出现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HIV)及其相关的伤病所招致的费用。不论保单持有人或受保人在递交投保申请文件时是否知悉，若此伤病在保单生效日前已存在，本自愿医保附加利益保障的条款及保障则不会赔偿此伤病。若无法证明初次感染或出现此伤病的时间，则此伤病于保单生效日起计五(5)年内发病，将被推定为于保单生效日前已感染或出现；若在这五(5)年后发病，将被推定为于保单生效日后感染或出现。
惟本节的不保事项并不适用于因性侵犯、医疗援助、器官移植、输血或捐血、或出生时受HIV感染所引致的伤病，有关赔偿将按本自愿医保附加利益保障的条款及保障内其他条款处理。
4. 因倚赖或过量服用药物、酒精、毒品或类似物质(或受其影响)、故意自残身体或企图自杀、参与非法活动、或性病及经由性接触传染的疾病或其后遗症(HIV及其相关的伤病将按本部分第3节处理)的医疗服务费用。

5. 以下服务的收费：

- (a) 以美容或整容为目的的服务，惟受保人因意外而受伤，并于意外后九十(90)日内接受的必要医疗服务则不属此项；或
 - (b) 矫正视力或屈光不正的服务，而该等视力问题可透过验配眼镜或隐形眼镜矫正，包括但不限于眼部屈光治疗、角膜激光矫视手术(LASIK)，以及任何相关的检测、治疗程序及服务。
6. 预防性治疗及预防性护理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并无症状下的一般身体检查、定期检测或筛查程序、或仅因受保人及／或其家人过往病历而进行的筛查或监测程序、头发重金属元素分析、接种疫苗或健康补充品。为免存疑，本第6节并不适用于：
 - (a) 为了避免因接受其他医疗服务引起的并发症而进行治疗、监测、检查或治疗程序；
 - (b) 移除癌前病变；及
 - (c) 为预防过往伤病复发或其并发症的治疗。
 7. 牙科医生进行的牙科治疗及口腔颌面手术的费用，惟受保人因意外引致在住院期间接受的急症治疗及手术则不属此项。出院后的跟进牙科治疗及口腔手术则不会获得赔偿。
 8. 下列医疗服务及辅导服务的费用：产科状况及其并发症，包括但不限于怀孕、分娩、堕胎或流产的诊断检测；节育或恢复生育；任何性别的结扎或变性；不育(包括体外受孕或任何其他人工受孕)；以及性机能失常，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原因导致的阳痿、不举或早泄。
 9. 购买属耐用用品的医疗设备及仪器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轮椅、床及家具、呼吸道压力机及面罩、可携式氧气及氧气治疗仪器、血液透析机、运动设备、眼镜、助听器、特殊支架、辅助步行器具、非处方药物、家居使用的空气清新机或空调及供热装置。为免存疑，住院期间或日间手术当日所租用的医疗设备及相关仪器则不属此项。
 10. 传统中医治疗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中草药治疗、跌打、针灸、穴位按摩及推拿，以及另类治疗，包括但不限于催眠治疗、气功、按摩治疗、香薰治疗、自然疗法、水疗法、顺势疗法及其他类似的治疗。
 11. 按接受治疗、治疗程序、检测或服务所在地的普遍标准(或尚未经当地认可机构批准)界定为实验性或未经证实医疗成效的医疗技术或治疗程序的费用。
 12. 受保人年届八(8)岁前发病或确诊的先天性疾病所招致的医疗服务费用。
 13. 已获任何法律，或由任何政府、雇主或第三方提供的医疗或保险计划赔偿的合格费用。
 14. 因战争(不论宣战与否)、内战、侵略、外敌行动、敌对行动、叛乱、革命、起义、或军事政变或夺权事故所招致的治疗费用。

备注：

1. 此附加利益保障之续保保费将根据当时适用的保费率计算及并非保证不变。中银人寿可根据保单条款不时修订或调整相关之保费。欢迎联络您的专业理财顾问查询有关现行保费率详情。
2. 附加利益保障涉及除外事项，并受相关条款及细则所限。每位受保人不可受保多于一份由中银人寿续发并正在生效的住院及手术保险计划之保单。中银人寿标准自愿医保同时提供基本计划以供选择。详情请参阅保单文件及条款，或联络您的专业理财顾问查询。
3. 此附加利益保障之续保保费将根据受保人续保时的年龄及保费率计算，惟续保保费率并非保证，中银人寿可根据保单条款不时修订或调整相关之保费。欢迎联络您的专业理财顾问查询有关现行保费率详情。
4. 对于内地和澳门的医院的定义，请参阅中银人寿续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
5. 若受保人蒙受意外且在该意外发生后的 12 个月内导致身体损伤或身故，中银人寿将根据保单条款作出赔偿。
6. 保单权益人必须于供款期内继续缴交本计划之保费，否则保单将于宽限期完结后被终止，惟须受自动保费贷款及不能作废条款限制(如有)。详情请参阅中银人寿续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
7. 于保单退保或期满时，将不获发任何保单现金价值。如预缴保费户口内尚有余额(只适用于预缴保费选项)，该余额将于扣除适用的预缴保费退回费用后退回。详情请参阅中银人寿续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
8. 已存在医疗状况指任何以下状况或疾病：(i) 以前曾存在或一直存在；或 (ii) 直接致病因素以前存在或一直存在；或 (iii) 受保人或保单权益人(只适用于付款人附加利益保障)知悉该状况、疾病、病徵之病状；或 (iv) 任何化验室的测试或调查显示可能有该状况或疾病的存在，而有关状况在本附加利益保障生效日期或加签批单日期或若本附加利益保障恢复生效，则其最后复效生效日(以较后者为准)前发生。
9. 中银人寿有权不时调整特别积存利率(非保证)及个别附加利益保障的保费。因此，预缴保费户口余额未必足够缴付整个供款期的应缴保费。部份或全部提取预缴保费或退保将涉及预缴保费退回费用，详情请参阅中银人寿续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
10. 相关服务由「国际救援(香港)有限公司」提供，须按「人寿保险附加海外紧急救援服务条款」办理，此服务不作续保保证，中银人寿保留取消或修改相关服务的权利。

冷静期内取消保单权益及退还保费及缴费：

保单权益人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中银人寿取消保单／投保申请书并获退还扣除因汇率浮动而造成的任何差额(如适用)后的所有已缴保费及中银人寿代保险业监管局按相关规定(已)收取的缴费。保单权益人明白为行使这项权利，该取消保单／投保申请书的通知必须由保单权益人签署，并由中银人寿位于香港太古城英皇道1111号13楼之总办事处于冷静期内直接收到。保单权益人明白冷静期为紧接保单或冷静期通知书交付保单权益人或保单权益人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计的**21个日历日**的期间(以较先者为准)。保单权益人明白中银人寿会于冷静期通知书及电话短讯(如适用)内注明冷静期的最后一日，若于冷静期通知书及电话短讯(如适用)内注明之冷静期的最后一日并非工作日，则冷静期将包括随后的工作日的一天在内。保单权益人明白冷静期通知书是由中银人寿在交付保单时致予保单权益人或保单权益人的指定代表的一份通知书，以就冷静期一事通知保单权益人。此外，保单权益人明白若保单权益人曾经就本保单提出索偿并获得赔偿，则不会获退还保费及缴费。

关于收取保费缴费的安排：

保险业监管局按规定透过保险公司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缴费。为方便阁下，每当中银人寿向阁下收取保费时，将以收取保费的相同途径(包括自动保费贷款(如适用))一并收取保费缴费。

重要事项：

- 上述所有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由中银人寿承保。中银人寿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监管，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经营长期业务。
- 中银人寿保留根据拟受保人及申请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投保上述所有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申请的权利。
- 上述所有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受中银人寿续发的正式保单文件及条款所限制。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除外事项，请参阅相关保单文件及条款。
- 中银人寿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终止本计划，更改有关条款及细则的权利。如有任何争议，以中银人寿决定为准。

如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只适用于中银人寿自愿医保>

本宣传品备有中文及英文版本。两者均为正式版本，具相同效力。若两者存有歧义，必须以较有利保单持有人的诠释为准。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以内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人寿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有关上述所有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人寿续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您的专业理财顾问。

本宣传品由中银人寿刊发。